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09-B)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35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遭受意外事故或首次发现且确诊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65天内由于该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伤害、永久性伤残或死亡，或自职业病确诊之日起365天内因该职业病直接导致永久性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b>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雇员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雇员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雇员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或企图违法犯罪行为、拒捕或企图拒捕等行为所导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因其精神错乱引起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分娩、流产或怀孕以及由此而施行手术所引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除职业病以外的其它任何疾病引起的伤害、残疾或死亡；

	<p>(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各种尘肺及因石棉或与之有关的因素导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p> <p>(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任何内外科治疗、牙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p> <p>(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所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p> <p>(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任何原因酗酒、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所致的伤害、残疾或死亡。</p> <p><b>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或分包商雇佣的员工的责任；</p> <p>(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伤害、残疾或死亡；</p> <p>(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或无驾驶证驾驶，或所驾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按规定审验，或驾驶证审验不合格；</p> <p>(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工种操作证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工种操作所造成的其自身或其他雇员之伤害、残疾或死亡</p> <p>(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六) 精神损害赔偿；</p> <p>(七) 间接损失；</p> <p>(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p> <p><b>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p>

	<p>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	--